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13亿元(人民币,下同)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43亿元。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期,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与多家银行签署了理财协议(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规模(万元)	投资期限	购买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183天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0月15日	1.5%-3.95%
2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3个月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1.5%或3.95%
3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FGDA20169L"法人理财产品	1,000	3个月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7月27日	4.00%
4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182天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11月9日	2.70%
备注	上述产品类型为保本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子公司与各受托银行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产品均未到期,不存在异常情况。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规模(万元)	投资期限	购买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91天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5%
2				8,000	185天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30日	3.15%
备注	上述产品类型为保本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团公司与受托银行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产品均未到期,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风险揭示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与银行存款比较,存在一定风险,其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开放式理财产品及合同约定的公司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委托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及子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及子公司须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集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集团公司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针对存在的投资风险,集团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文件、合同协议等;

2、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集团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近一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集团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具体详见2020年2月15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在审批额度内,集团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规模(万元)	投资期限	购买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对公账户宝	9,500	6个月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20日	3.25%	否	—
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FGDA20021L"法人理财产品	20,000	3个月	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	4.00%	是	200
3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34天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4月2日	2.55%	是	5.94
4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90天	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	2.70%	否	—
备注	上述产品类型为保本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受托银行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已到期产品本金及收益均按期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未到期产品不存在异常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集团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具体详见2020年2月15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在审批额度内,集团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规模(万元)	投资期限	购买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	1.5%或3.75%	是	18.49
2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1.5%-4%	是	16.9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89天	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4月17日	3.05%-3.13%	是	7.63
4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棵树支行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91天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5月7日	2.90%	是	15.10
5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FGDA19875L"法人理财产品	1,000	3个月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	4.00%	是	10.1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50	66天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6日	2.95%	是	2.89
7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FGDA20074L"法人理财产品	1,000	4个月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7月10日	4.13%	否	—
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187天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9月8日	1.50%-3.90%	否	—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3个月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7月7日	1.43%-4.00%	否	—
备注	上述产品类型为保本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受托银行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已到期产品本金及收益均按期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未到期产品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附件

集团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5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692,60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962,624股的25%,即22,240,65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力转债"将于2020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三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3、除息日:2020年6月8日;

4、付息日:2020年6月8日;

5、"三力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6、"三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凡在2020年6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6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6月8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6月8日支付"三力转债"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力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2,000万元(62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2,000万元(62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6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三力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0.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6月8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三力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三力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0727),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三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新世纪评级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2018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310),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三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三力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0.5%,每10张"三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三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对于持有"三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三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5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邮编:312030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咨询联系人:郭利军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捐赠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回馈母校、推动母校人才培养,康为民先生向原始基金来源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财产主要用于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新光光电582万股股票。至公告日捐赠股票占新光光电总股本的5.82%。

●2022年7月22日前捐赠股票不会办理财产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捐赠股票的财产所有权变更前,康为民先生对捐赠股票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康为民先生通知,康为民先生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康为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582万股股票捐赠给基金会,上述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

至公告日,康为民先生直接持有新光光电5047.4万股股票,占新光光电总股本的50.47%,本次捐赠股票占新光光电总股本的5.82%。

二、捐赠协议书主要内容

第一条甲方(本文内指"康为民")自愿向乙方(本文内指"基金会")无偿捐赠持有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2万股股份。

第二条甲方捐赠的股份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甲方已做承诺的前提下,及时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第三条自乙方成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日起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四条乙方收到股份后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专用捐赠收据。

第五条乙方收到股份后获得的分红或者减持股份的收益,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1、设立"松高·卓越工程师奖助学金",主要奖励和资助:

(1)学业成绩优异,道德品质高尚的在校学生。

(2)在校期间科研方面取得科研成果并转化到市场应用的学生。

(3)具备产品中试能力并即将进入市场应用的学生创新创业个人或团队。

(4)其他特殊需要奖励和资助的学生。

2、设立"松高·优秀中青年教师贡献奖",奖励在教学成果、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的中青年教师,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创造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中青年教师。

3、设立"松高·优秀科技成果奖"(奖励占比不低于甲方捐赠股权分红和减持收益的30%),主要用于奖励在科研领域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或在重大示范工程中取得技术应用的学校各类实验室、学校直属研究院和研究机构,助力学校科研能力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4、设立"新兴产业与技术发展创新基金",优先对获得第1、2、3项奖励中涉及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的个人、团队及其项目,在转化和产业化阶段给予支持,同时对由学校教师、学生创立并已经进入孵化阶段的优秀企业或项目团队提供发展支持。约定股权分红和减持收益的50%用于该创新基金。乙方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该基金。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牵头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运营方案和管理细则(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投委会成员,并对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条甲乙双方成立"松高奖项与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双方人员共同担任,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保障奖项评选及奖金、助学金的发放公开、公平、公正。

三、本次捐赠对新光光电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捐赠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甲方捐赠的股份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甲方已做承诺的前提下,及时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第三条约定"自乙方成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日起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康为民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康为民承诺:"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综上所述,康为民先生捐赠的新光光电582万股股票在2022年7月22日前不会办理财产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财产所有权变更前,康为民先生对捐赠的新光光电582万股股票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3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430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953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的参股企业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彩管置业")因开发"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需要,于2019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达成了三年期的3.5亿元人民币项目融资贷款,并由彩管置业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笔融资贷款之前已放款1.6亿元。日前,该笔融资贷款第三期放款7000万元,起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到期日为2023年1月7日,绿地集团按持股比例(49%)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430万元。

2、决策程序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彩管置业提供人民币8.25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杜福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策划、建筑装饰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46.88亿元,总负债35.49亿元,净资产11.39亿元。2018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30.16亿元,实现净利润4.54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41.26亿元,总负债29.94亿元,净资产11.32亿元。2019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7.20亿元,实现净利润5915万元。

3、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49%的股权,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51%的股权。彩管置业开发的"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操盘。

4、项目情况

彩管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为"绿地璀璨天城",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该项目为公司与佛山国资委合作的三旧改储项目,由公司负责操盘。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5.6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容积率5.54。产品类型包含超甲级双子塔、Loft公寓、五星级酒店、Shoppingmall、住宅、国际幼儿园、高端会所等。项目共分为7个地块,均已开工,目前5个地块已预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49%)以及该部分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参股企业彩管置业提供8.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为彩管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融资需求,有助于保障"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的顺利推进。目前,彩管置业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本次担保为各股东方同比例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彩管置业提供8.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79.7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2.2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195.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1.57%。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股票代码:002541)股票于2020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2020年5月9日提交的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湖公园、温泉湖公园及周边景观提升综合工程(EPC)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3.13亿元。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湖公园、温泉湖公园及周边景观提升综合工程(EPC)

2. 项目单位: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和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4. 投标报价:312,588,875.48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内,主要建设七星池、甘泉湾、廊桥等景观;半汤湖公园;高速出入口绿化提升;汤山路绿化提升;大闸河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其中单跨22米桥梁一座);街头休闲绿地;一河两岸生态绿地;温泉湖公园;生态文化公园;高速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龙泉路沿线景观绿化;大风湾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景观提升综合工程。

7. 工期:730日历天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湖公园、温泉湖公园及周边景观提升综合工程(EPC)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 上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3%,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